**关于开展“无党派人士”登记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下发的《关于开展“无党派人士”登记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无党派人士工作，规范“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的使用，现开展“无党派人士”登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1）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各级政协委员的无党派人士；（2）学校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学科(专业)带头人的无党派人士；（3）统战部门联系和培养的无党派人士。包括学校各有关单位推荐并列入统战部门无党派人士名单和人物库内的无党派人士。

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少数民族、宗教、港澳台侨代表和委员不包括在其中。

二、主要条件

（1）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2)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意愿和能力；（3）具备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的基本标准；(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三、要求和程序

1.组织推荐。对照无党派人士登记认定的主要条件和范围，各处级单位对本单位无党派人士进行了解考察，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填写《无党派人士登记表》。（见附件1）

2.审核认定。宣传统战部对无党派人士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审核汇总，研究提出无党派人士审核认定名单，报校党委会研究确定人选，通报所在处级单位。

3.登记建档。宣传统战部以书面形式告知新认定的无党派人士，明确其无党派人士的政治面貌，将无党派人士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同时，健全完善本校无党派人士库。

四、“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的变更

无党派人士申请加入其他政党，应事先征求宣传统战部同意，再征求省委教育工委统战部门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无党派人士的，宣传统战部应及时加以调整。

五、有关要求

请各处级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统计到位，不落一人，共同完善我校“无党派人士”登记认定工作。《无党派人士登记表》由本人填写，《无党派人士汇总表》由各处级单位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于5月21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用保密U盘拷贝），报送至宣传统战部办公室（尚德楼902室）。

联系人：李晓鹏，联系电话：0451-82710262 （内线5262）

附件1：《无党派人士登记表》

附件2：《无党派人士汇总表》

宣传统战部

2021年5月17日